第74屆司法節

審判者，要有顆柔軟的心

～給全國法官的一封信

擔任司法院院長的兩年多來，我有幸能更深入瞭解審判實務工作，也在推動司法行政及改革的過程中累積了若干心得。藉著一年一度的司法節，我想與全體同仁分享這些想法，包括司法與人民的關係，以及我心目中的法官理型。

無庸置疑地，獨立的司法是法治社會的最後一道防線，在過去二、三十年，闢建法官依法獨立審判的制度空間，一直是包括我在內的歷任司法首長努力不懈的目標。不過這段日子以來，在出席與法官的座談會時，我更常用這樣的一句話作為開場白：「人民的信任，是司法的最後一道生命線。」誠然，法律訟爭中總有落敗的一方，這導致民眾容易怨懟司法；但人民對體制的信任，卻是任何憲政機關運作的養分與存立的正當性泉源。因此，司法的挑戰往往在於，縱使判決結果無法盡如人意，仍須讓人民對審判過程、對體制的公正性（impartiality）保有信心。

然而，司法至今仍彷彿命懸一線。即使二、三十年來已確立毋庸置疑的審判獨立，行政或政黨的不當干涉已不復存在；即使司法風紀相較於過往，已有明顯改善；即使二十年來法律系都是第一志願，審判工作年年有源源不絕的高素質生力軍補充；即使，以過去這一年為例，大大小小新收件數高達三百多萬件，大致仍能維持案件收結平衡，上訴維持率也在百分之八、九十以上，法官的認真與工作品質，較諸司法先進國家，並不遜色。但殘酷的現實卻是，人民對司法並不滿意，近十年來民眾對司法的信任，仍僅在四成上下的低檔遊走、徘徊。

不受信任的原因容有多端，有操諸在人的系統性、結構性因素，例如在特定案型中崇尚重刑的臺灣社會文化；司法未能脫免於政治干預的威權印記遺留；或偶有出於媒體誤解或斷章取義或誇大報導，反覆強化了法官與常民經驗脫節的公共形象；也可能是政治意識形態對立、社會價值多元而致生觀念分歧。不過，也有操諸在我，可以由司法社群共同努力去克服的，身為司法體系的大家長，提升人民對司法體制的信任，自然是我與司法院責無旁貸的任務。

司法院正陸續推動各項司改法案，如即將上路的「大法庭」制度，旨在透過審判權作用化解裁判歧異，使類似案件的法律見解不會因人、因法官而異；憲法訴訟法強化違憲審查機能，有助於讓憲法論理下滲到每一個審級，進而蚯蚓翻土般地攪動審判文化；勞動事件法則關照現實權力不平等，致力於實現勞工的訴訟權保障。此外，還包括猶在立法院待審中的國民法官、法官法、金字塔型訴訟程序及組織等，這些制度變革的核心目標之一，無非就是要強化人民對司法制度公正性的信任。

不過，制度的改革只是基礎建設，僅能打造維繫獨立審判、公平審判的骨架；能撐起人民信賴的樑柱，終究還是在人，在於每一位法官無偏私地行使審判權柄，而審判的公正性，仰賴法官同理的傾聽，傾聽的能力則源自於人們柔軟的心。在此，我想要以一位永保柔軟之心的法官當作例子，也藉此緬懷這位同仁，他是不久前剛離我們而去的林紀元法官。林法官用近三十年的審判生涯，為我們刻劃了一位好法官的人格典型，樹立了值得所有司法者追隨的行動典範。在與他共事過的人眼裡，林法官具備著一顆加拿大法學家 Jennifer Nedelsky 所稱的開闊之心（enlarged mentality），不固守個人成見，願意因當事人合理的主張而調整、修正自身觀點。在我眼裡，這是司法權能不故步自封，與多元社會保持連結並與時俱進的樞紐所在，更呼應著法官的「內在獨立」要求，亦即超越內心在立場、好惡上可能的偏見，而僅依照法律及良知作成個案判斷。

而且，林法官也是一位有溫度的審判者，他開庭態度極佳，當事人或律師回應他的疑問時，從不用擔心受到白眼或揶揄；也曾有人提到，林法官的審理程序就像指揮著一首壯美的交響樂，過程有條不紊，並致力於勸喻當事人和解，讓權益的衝突能歸於和諧。

最重要的是，面對當事人時，林法官能懷抱著同理的心態。美國憲法學者 Martha C. Nussbaum 認為，同理心包含對每一個人平等的尊重，以及設身處地想像他人處境的能力。林法官正是在每一個案件中嘗試共感當事人，想像他們所經驗的社會生活事實、他們的苦痛，如何與抽象的法理以及基本權保障產生共鳴，並將每一項主張審慎地納入法律的利益衡量當中，最後清楚地交代獲致結論的權衡歷程。

林紀元法官的身影，映射出我心目中法官的理想形象。由於保有耐心，當事人知道自己能在受傾聽的情境下表達主張；由於懷抱開闊之心，當事人理解法官不存在預斷或偏見，而會嚴肅看待每項主張的合理性；由於具備同理心，當事人意識到他作為人的尊嚴與主體性，已在法律上獲得平等的尊重，並能透過判決，得知法官如何賦予每一項利益應有的法律權重，以及法益衡量的思考理路。依循這樣的審理過程，我想人民就能心悅誠服，而願意對司法體制保有信任及支持吧。

事實上，根據司法院完成的 107 年度民眾司法認知調查，雖然一般性的司法信任數據尚停滯在低檔，但令人振奮的是，擁有訴訟經驗、與法官實際有接觸的民眾，對法院的滿意程度超過五成三，對法官審判公信力的滿意程度更接近六成，壓過不滿意的三成三。這意味著，只要各位願意付出心力，落實公平審判，眼前的當事人是看得到、感受得到的。

法官就是法律的代言人，這是何等崇高卻又沉重的權力，無怪乎南非大法官 Albie Sachs 稱法官為當代最具影響力的說書人，吾人又怎能不在行使審判權時戒慎恐懼？而司法制度只是冰冷的機器，唯有法官用溫暖、柔軟的心，在審判時展現耐心、開闊之心及同理心，方能讓民眾感受法律中的溫度與人性，也才能長久維繫人民對司法的信心。

最後，我想用一句話期勉全體法官：

審判者，要看見當事人，要保有一顆柔軟的心！

敬祝大家

身體健康，萬事如意

許宗力 敬上

108 年 1 月 11 日

（文接三版）

而謂：「原因事實」是指法評價後之紛爭事實，「基礎事實」為未經法評價之社會紛爭事實，因此原告特定訴訟標的義務方法，係指起訴狀有記載（主張或陳述）「原因事實」義務，訴訟中在同一「基礎事實」前提下（第255條第1項第2款），原告得為訴之變更追加，進而主張立法者之訴訟標的，係採傳統理論－權利主張出發型。

傳統說之論述，係自文義概念切入，不能盡謂無據。但相同問題，在日本新舊理論論辯時，同樣存在。日本民訴法第 143 條規定，請求之基礎不變得為訴之變更追加。所謂「請求之基礎不變」，傳統說著眼於實體性，主要紛爭之社會紛爭事實同一，原告得任意變更追加，因認日本法係採傳統論，因為如採新說，則同一紛爭事實，不同實體法之權利主張僅係攻擊防禦方法，根本不生訴之變更追加問題。但新說論者，指出本條之請求基礎不變，係指「訴訟資料之繼續利用可能性」，因此不同之「紛爭事實」（不同訴訟標的），如其訴訟資料可以繼續援用者，從訴訟經濟角度，當可准為訴之變更追加，不能因本條有「請求之基礎不變」得為訴之變更追加規定，即謂日本法係採傳統說[8]。同理，我國法，雖有「原因事實」與「基礎事實」之分，仍不能逕謂立法者係採傳統訴訟標的理論。

是以訴訟標的之概念與形式意義，無從自法條本身之規範文義解釋論予以定義，而應著重於訴訟標的之機能價值，此為訴訟標的之實質意義。

三、訴訟標的之機能論

訴訟標的理論之區分，已如前述。而無論採何理論，在現行民事訴訟法下，原告起訴時有特定訴訟標的義務，且法規範又有訴之變更追加法定要件限制，並有既判力客觀範圍規範，此屬法存在事實。訴訟標的固因各說理論而異其內容與範圍，但訴訟法上之意義，無非指原告請求法院審判之對象，法院有以裁判主文予以回答之公法上義務。民事強制紛爭解決機制存在目的，在解決社會紛爭，以特定紛爭事實為審判對象。此紛爭事實，原告要否自行為法之評價，學說上固有前述之不同。而程序法典之規範並不明確，學說就第 24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解釋論，確有爭議。本文以為屬究要賦予訴訟標的如何之作用之機能論，亦即在現實社會，就訴訟標的欲使之發生如何效能，及如何符合現實面之需求問題。

然而，訴訟標的既係請求法院審判之對象，以一定社會紛爭事實存在為前提，但此社會紛爭事實與彼事實，常有相互牽涉及範圍難以界定特質，例如因金錢借貸關係紛爭事實，屆期未為清償，另簽發（或背書）票據，或另以他人不動產設定抵押權、由第三人擔任保證人等，此為社會一般人認知之紛爭事實。此多種不同社會紛爭事實，於成文法體系下，可分別受不同之法律評價，因而該以借貸紛爭事實為訴訟標的之民事訴訟程序，其他之紛爭事實應否同時解決，又該如何區辨彼此之不同？尤其當該借貸紛爭事實經終局判決，判決既判力客觀範圍是否及於其他？此為賦予訴訟標的如何機能 — 紛爭一次解決需求、符合訴訟經濟原則問題。既判力正當性來自程序權保障，擴大紛爭解決範圍，亦涉及訴訟整體制度設計，強制律師代理制度採行否、放寬闡明義務範圍等。因此作為程序法意義下之紛爭解決客觀範圍決定，理想型之紛爭解決理論，並不等於現實面之紛爭解決需求，主客觀條件之容許否才是關鍵，訴訟標的理論正可作為調節機制之手段性機能。

四、新舊說就紛爭事實之修正

傳統說理論下之特定訴訟標的義務 — 起訴狀應記載之「原因事實」，指已經實體法評價後之紛爭事實；反之，新說理論，則指社會意義下之紛爭事實。然而，分類法僅屬初步概念之區分，無論傳統說或新說，均有所修正。傳統說所指之「原因事實」該以何標準界定與其他原因事實之識別，即有「事實記載說」與「同一識別說」之分。

（下期待續）

（作者為最高法院法官）

JUDICIAL 司法 徵稿啓事
一、本刊歡迎各界賜稿，內容以有關司法改革、法律評論、法學研究、法制探討、司法文化等為主。
二、文稿一律不退件，請自留底稿。
三、本刊有權將來稿刊登於院網站。
四、文稿一經刊登，酌送稿酬，並寄贈該期刊物。
五、稿件一經刊登，即加註稿費所得。
JUDICIAL 司法 訂閱辦法
本刊每週發行 全年
費用新臺
如蒙
請郵政
帳
5005
帳
司法院